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市佑安医院副食品配送包一（蔬菜、水果、奶、蛋、水产、干货、活禽类、调味品、豆制品类）合同

采购单位：南京市佑安医院

中标单位：南京丰浩华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8日

政府采购计划号：宁政采 202402290396

甲方：南京市佑安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索青路 666 号

乙方：南京丰浩华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章村社区古庙北路 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一标段包括：蔬菜、水果、奶、蛋、水产、干货、活禽类、调味品、豆制品类

完成甲方“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年度采购计划

2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中标人与所采用的各分项商品乙方签定的针对本次项目的供货协议原件；

（4）特殊条款及评标过程中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

或承诺；

(5) 投标承诺；

(6) 服务承诺；

(7) 价格执行表；

(8) 验收方法。

3 合同期限

3.1 合同期限：2024 年 4 月 20 日-2025 年 4 月 19 日

3.2 乙方服务时间叁年，合同采用 1 年一签的形式，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合同不得超过两次。

4 供货要求

4.1 供货时间：按甲方要求将食材在 7:40 点前送至食堂（特殊情况除外）。

4.2 收货地点：南京市佑安医院东、西院区食堂

4.3 包装要求：除符合招标文件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变质、防腐、防交叉污染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应附质量合格标识。

5 装运条件、双方权利和义务、结算方式、质量保证、检验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违约责任

除招标文件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满足以下条款：

6.1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或者交付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6.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6.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6.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6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7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

同无法继续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6.8 乙方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仍需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事项承担责任。

7 乙方迟交货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导致甲方不能正常开伙，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员工按时正常就餐。甲方应急所产生的费用和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8 不可抗力

8.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和 16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鉴证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鉴证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

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 税费

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履约保证金

10.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签订合同前，将伍万元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账户。

10.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0.3 履约保证金应按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条件之规定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1 仲裁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协商不能的，提交甲方所在地诉讼。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每月组织一次考评，如试用期不合格或连续三个月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从另外三家供应商中选取有资质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供货）。

(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2.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中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应由甲方、乙方签字。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4.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5、签订合同

中标乙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乙方应答文件的约定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合同金额执行完毕、合同期到期，合同即终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乙方应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银行账号及开户行：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江宁区吉庆北路8号

银行账号及开户行：

联系电话：1380900/617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18日